

附錄十九：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促進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讓投資人士可公平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資料。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如適用）。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企業事務總監或投資者關係總監（如適用）提出。
- 2.4 本政策將隨著內部結構、監管及市場發展之任何其後改變而更新。

3.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應負責回答股東對其名下持股及股份註冊提出之任何問題。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之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4. 公司通訊

- 4.1 「公司通訊」泛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之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公司通訊」之定義詳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
- 4.2 向股東發放之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同時選擇中、英文版本）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5. 公司網站

- 5.1 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上登載之資料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
- 5.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以中、英版本編寫）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之說明文件等等。
- 5.3 本公司刊發之新聞稿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5.4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運作資訊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6. 股東大會

- 6.1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6.2 股東大會將會提供中、英文即時傳譯讓股東充份理解會議之議事程序。
- 6.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6.4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代表）、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7. 與投資市場之溝通

- 7.1 本公司會定期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會議，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8. 管理

- 8.1 本指引由公司秘書部管理。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31日